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

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 日(三)下午 16：30 正

地點：中山樓 H60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教務長國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(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-104 年 10 月 7 日)

- 一、通過本校護理系就業學程計畫課程抵免申請案。—護理系
- 二、通過健研所延修生劉慧芳申請延長修業 1 年案。—健管所
- 三、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(含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)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。—教務處註冊組
- 四、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學生成績更正申請案。—進修部進院進專
- 五、通過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—教務處教服組
- 六、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案。—教務處教服組
- 七、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。—教務處教服組
- 八、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實施教學評量課程案。—教務處教服組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護理系護理系配合技職再造技優計畫，修訂 104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案(如附件 p. 1)，提請審議。—護理系

- 說明：1. 三年級下學期專業必修「內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外科護理學實習」，合併為「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」，3 學分 9 學時。
2. 專業必修「臨床綜合選習(I)」，3 學分 9 學時，調整至三年級下學期。
3. 四年級上學期專業選修「急症護理學實作」、「重症護理學實作」合併為「急重症護理學實作」，2 學分 3 學時。
4. 四年級下學期「長期照護及實作」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與「急重症護理學實作」安排為專業選修 2 選 1，2 學分 3 學時。
5. 「護理技能綜合實作」調整至四年級上學期，安排為專業必修，3 學分 4 學時。
6. 四年級下學期安排「臨床綜合選習(II)」為專業必修，3 學分 9 學時。
7. 修訂備註第一點及第九點如下：
- (1)本校四年制護理系學生畢業學分至少須修過 133 學分，其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 26 學分、博雅涵養通識選修 8 學分、專業必修 89 學分、專業選修 10 學分。
 - (9)基本護理學實習、內外科護理學 I、II、內外科護理學實作任一科目不及格，即不得參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、臨床綜合選習(I)。
8. 本案業經護理系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04 年 11 月 6 日)，修正後學分表如附件。

提案二：資訊多媒體應用系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備註欄修正案(如附件 p. 2)，提請審議。—資媒系

說明：備註欄增列「產業學院開設課程可抵免專業選修課程」，本案業經資媒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04 年 11 月 18 日)。

提案三：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02-104 學年度四技學分表備註欄修正案(如附件 p. 3~5)，提請審議。—運健休系

說明：原規劃經實施後每日 8 小時及每月至少工作滿 20 天，每學期實習至少須滿 6 個月且工作時數達 960 小時，如含國定假日及颱風假在內學生難以順利達成，故將 102-104 學分表備註欄原實習時數 1920 小時修正為 1800 小時(含)以上，且須實習滿 12 個月。

**提案四：104 學年度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之國文及英文遠距教學課程案(如附件 p. 6~15)，
提請審議。—通識中心**

說明：1. 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5 條辦理。

2. 開設的課程科目如下：

- (1)進修部四技實用中文(一)、(二)，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。(2)進修部二技進階英文。
- (3)進修專校實用中文(一)、(二)，實用英文(一)、(二)。(4)進修學院二技進階英文。

**提案五：本校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制定案(如附件 p. 16~17)，
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**

說明：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15883 號函及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。

**提案六：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修正案(如附件 p. 18)，
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**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15883 號函及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。

2. 本校「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」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**提案七：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修正案(如附件 p. 19~20)，
提請審議。—教務處註冊組**

說明：1. 依教育部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15883 號函及臺教技(四)字第 1040166910 號函辦理。

2. 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」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散會